

“金规则”能支持“共同道德”的可能性吗？

The Prospects for A Common Morality and the Golden Rule

C. 梵里金 著 美国加尔文学院 宗慧 译

Calvin P. Van Reken Calvin College, U.S.A.

[英文提要]

One dimension of the covenant between people as a model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is the common endorsement of moral precepts that are impartial to any particular tradition among the parties involved. Both the recognition of such universal precepts and the capacity to conduct affairs in conformity to them are a manifestation of God's common grace. This paper explores whether the so – called Golden Rule, "Do 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to you," is a universal moral precept.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while it is a universal precept, it is not, strictly speaking, a precept of morality. Nevertheless it is an important principle that covenant partners should take seriously.

The teaching of the Golden Rule itself is far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role it may have in a shared meta – ethics or in increasing the prospects for a common morality. That teaching is a clear warning, evident to anyone free of self – deception, that as moral agents, each of us needs to act responsibly, for how we treat other human beings will likely be how we shall be treated. On this truth the Confucian, Jewish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 converge. In the words of the apostle Paul, "Do not be deceived: God cannot be mocked. A person reaps what he sows."

引　　言

共同道德有无可能？在奥卡(Gene Outka)和里德(John P. Reeder)1993年编辑的论文集《共同道德的可能性》中，各派道德哲学家都在争论这一问题。我打算重提这一问题。但是，我将不是在理论层次上泛泛而论，而是具体考虑圣奥古斯丁的一个建议。他认为“金规则”有条件成为共同道德的原则。金规则果真是共同道德的一条原则吗？我将证明它不是。不过它通过表达不同文化共享的某种实践智慧，确实开辟了共同道德的前景。我并不是要证明不存在共同的道德或共同道德没有可能——我认为那是有可能的。我的观点仅仅是：金规则并不是一个道德原则，因此它也不能作为共同道德的原则。

一、关于共同道德的前景的两种观点

“共同”道德的观念是这样的一种观念，它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能被不同文化中的人们证明是合理的。因此共同道德的概念包括两方面：本体论的和认识论的。从本体论上看，它是普遍的道德标准，是“不管邻人会有什么习俗，每一个人都应该据此生活的”标准。从认识论上看，它是在不同文化中被理性的人们合理证明的一种道德。因此，共同的道德既具有普遍约束性又能被理性地证明为合理。

对共同道德可能性持分歧看法是现代伦理学与后现代伦理学的区别之一。前者对共同道德的前景抱有希望，而后者没有。下面我将从后现代的观点开始，简要地考察一下这两种观点。

A. 共同道德没有前景

对共同道德持否定态度的观点在西方占主流地位，这种境况是在近期形成的。对于共同道德可能性的乐观主义，尼采给了致命的一击。希梅尔法伯(Himmelfarb)很好地总结了尼采对道德思想的影响：

在 19 世纪 80 年代，尼采开始谈论现代意义上的“价值”(values)——不是标示评价或评估的动词；也不是作为事物的衡量的单数名词，而是在复数的意义上使用，指称的是社会诸道德信条和态度。在 20 世纪初，尼采死后不久，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借用了“价值”这词。……同时也把相关的假定带了过来：所有的道德观念都是主观的和相对的，它们仅仅是习俗和约定，它们仅有工具性的、实用的目的，它们是特殊的个人和社会所特有的。

当代有许多哲学家同意尼采的观点，罗蒂便是其中的一位，他拒斥任何共同道德的观念。他写道：“什么算是合理的，什么算是反常的，这都是相对于群体而言的，亦即相对于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之证明自己的合理性的群体，相对于决定‘我们’一词的指称的共享信念整体。”显然，如果对理性来说没有共同的标准，那么也不可能跨文化地证明道德的合理性。

B. 共同道德有一定可能

并非每一个人都同意罗蒂的共同道德前景晦暗的观点。西方有些哲学家和伦理学家认为共同道德是有前景的，这其中既有基督徒也有非基督徒。持这种观点的伦理学家位于可追溯到 2500 年前的西方主流的伦理学传统之中。像柏拉图、斯多亚学派、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卡尔文、康德、路易斯(C. S. Lewis)、唐那根(Donagan)、格维斯(Alan Gewirth)等等，都坚持某种形式的共同道

德。奥古斯丁显然认为存在共同道德,他称它为“正义”:

有人认为不存在所谓的绝对正义,每一个人都视自己的生活方式是正义的。正义应该保持不变,假如正义在不同的人中有如此大的变化,那显然正义是不存在的。他们不明白,比如就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例,这原则是不能因为人们的不同而变化的。

奥古斯丁在此是认为所有的人在事实上肯定金规则呢,还是应该肯定它,这并不清楚。

这就突出了格维斯所称的共同道德的“实证的”和“规范的”的概念的重要区别。共同道德的实证概念是:“所有的人在言词、信念或行动上把它视为绝对的义务坚持的一套行动规范或指导。”此处的关键概念是,事实上有些道德标准是被所有人接受或“坚持”的。是否存在实证意义上的共同道德是个经验记录而非哲学证明的问题。相反,共同道德的规范性概念乃是“其规范(它的规则或原则)必须是对所有的人都有效,得到合理论证,对每个人而言都义不容辞的道德。因此,不管人们是否实际上坚持规范有效,它们都应该得到这样的坚持。”显然,奥卡和里德的共同道德的定义表明了他们心中想到的是规范性的概念,因为它必须同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能得到合理的论证。每一个人是否实际上接受这种道德并不包含在其中。

C.理解文化差异

假如存在约束所有人的规范性共同道德,为何它不能得到更广泛的认知呢?16世纪新教神学家卡尔文在其《基督教原理》一书中给了一个解释:

既然人本性上是社会动物，他就自然本能地倾向于珍爱和保存社会。这样，我们就看到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社会秩序和诚实的印象。因此每一个人都理解人类社会是如何必须受法律的调节，也能明白这些法律的原则。在国家和个人中，人们对这些事情就有共识。勿需教师和立法者的努力，这些认识的种子已被播撒在所有人的内心中。窃贼和强盗颠倒正义的规则，逃避法律的约束，让自己的情欲为所欲为；有人视别人的正义为不正义，或是相反，认为其他地方受禁止的东西应得到赞同等等，这些会引起纷争冲突，但是这并不影响这一事实，因为这样的人不是由于不知道法律是善的和神圣的而憎恨法律，而是受到顽固激情的刺激便与显然合理的事相左，毫无顾忌地憎恨其心智所认同的东西。这样的争执并没有毁坏正义的原初观念，因为当人们就特殊法规彼此争议时，他们的公平观念在实质上是相同的。这无疑证明了人的心意的软弱，即便看来它是处在正道上，这心意也难免犹豫不决。不过在每一个人的心上确实都印着社会秩序的一些原理。这充分证明了在关于现世生活的组织的问题上，没有人是缺乏理性之光的。

卡尔文的观点是：存在超越任何特殊文化的关于正义或公平的共同可知的观念，这是任何人都能知道的。他认为大部分人或多或少都知道这一点。不过看来他并不认为人们对此有清晰的认知。有些地方的人压制或扭曲他们能够认识到的公平，因此存在与道德的要求相分歧的理解。这些分歧是由于罪（即“与显然合理的事物争吵”）和特殊法规。后者包括地方性机构、习俗、实践和生活方式等等，这是因地因时而变的，不过它与更为抽象的正义的要

求是相一致的。

为了对不同文化中的理性的人论证道德的合理性,就要求人们借以论证共同道德的基础在本能是只属于某个特定文化的。既定文化和道德传统中人不必把他们的义务区分为以人性为基础的和以他们的文化或宗教信念为基础的。因此一位正统的犹太人可能不觉得在讲真话的义务的基础与不吃猪肉的义务的基础之间有任何区别。

不同的文化和团体当然在提倡不同的生活方式。但是这一事事实本身并不能作为反对共同道德的可能性的证据。每种文化都可能既包含以自己的特殊性也包含以共同人性为根基的义务。仅仅宣称所有的义务都以特殊的文化或宗教为基础,对于是否能够存在其义务和基础超越特殊文化或宗教的共同道德的问题来说,只是在重复问题。这种共同道德所要求的,是不具特殊文化色彩的基础。有人认为,有一个对诸多文化而言都是共同的道德原则,它就是“金规则”。这可能是一个能够约束所有人的原则的例子,亦即规范性共同道德的一部分。

二、共同道德和金规则

基督教经典中的金规则是肯定性地表述的:像你期望他人对待你的方式那样对待他人。儒家和犹太教则是否定性地表述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时人们称后者为“银规则”。肯定的表述要求人们做善事,而否定的表述则要求人们避免邪恶。关于这一规则的肯定表述和否定表述在逻辑上、认识论上或实践当中是否是相等的,存在着争议。

在犹太教、儒家和基督教中,这一规则都被认为是道德学说的根基。因此犹太教拉比希勒尔(Hillel)声称它是人在单足站立的

时间内可以说出的整个律法。孔子称它是对人该如何生活的回答。耶稣基督称它是“律法的总纲”。这一规则的独特性及其在这些传统中被公认的重要性表明，对它的研究可能会有助于有关共同道德的前景的争议。

A. 对金规则的标准解释

我们能看到对此规则的两种标准解释，它们在奥古斯丁那里都有。第一种解释把这规则当作是纯粹形式的，仅仅要求行动者像他们想被对待的那样来对待他人，（或是他们不想被对待的那样来对待他人），但是不具体规定“对待”（或“不对待”）的内容。这是对规则的“形式的”解释。奥卡在一处把它称为“金规则的不确定性”。另外一种观点把规则理解为帮助行动者确定所应促成或回避的特别的善或恶。这是对规则的“实质的”解释。

1. 形式的解释

对金规则的形式解释把它仅仅当作一条公平的原则。它形式上要求道德规则平等地适用于行动者和接受者。因此唐那根说：“任何体现这一规则的体制都不会容许 A 以某种方式对待 B，而 B 不能以此来对待 A，”除非存在采取不同对待方式的合理根据。在他看来，“任何可称为理性行动的体制都能包括这一点。”以这种方式解释金规则的学者有时称它为交互性(reciprocity)或可逆性(reversibility)。

这种解释的另外一种表达是：它是要求人们在应用任何道德规则时应该公平的一个道德诫命。当然，除非存在其他的道德规则，否则它无法起作用。伊瓦霍(Philip J. Ivanhoe)对此有个清晰的说明：“假如可逆性原则要成立，那它必须是更大的、客观的、伦理的体系的一部分。当我通过想象我喜欢怎么被人对待来断定我该如何来对待他人时，我必须接受这样的前提，‘假如我在他们的位

置而且行为得体。’……[金规则]没有告诉给我们应该做的行动；这一规则除非嵌入在更大伦理体系之中，否则是没有什么作用的。”

伊瓦霍继续论证道，就像孔子的《论语》中所说的，金规则被称为“礼”的伦理所环绕。在他对《论语》的解释中，这些礼被视为可能是指导生活的一套最好规则。传统并非是绝对规则，不过可以被用来训练实践者做出道德判断，以便他能知道应用规则的松紧。伊瓦霍这样写道：“孔子最困难的任务是在其门徒身上培养以人道的方式实施礼所需要的情感性。……‘恕’(reciprocity)帮助人避免成为礼的奴隶。……它保证是人类掌握规则而不是被规则所掌握。”

在伊瓦霍对儒家的理解中，当死板守礼可能有害时，金规则能起到超越礼的要求的作用。假如对金规则作形式的解释，那么这如何可能，我们还不清楚。

格维斯有一个反对对金规则做任何形式解释的简要论证。他说：

金规则会说行动者应该对其他人做他希望其他人对他也做的好事。然而这就意味着金规则将不再是决定道德善恶的第一原则。因为根据这种解释，为了应用该规则，人们就必须独立于规则而知道什么是道德善恶。而且，这一解释也使得该规则提到行动者的理性需要以决定他应该如何行动成为没有意义的事了。因为只要人们应该做的就是道德上好的，那么假如我们知道后者由什

么构成，它自己就为正当行为提供了充分标准；从而也就不需要再加上这样的话：行动者必须希求他人对他做这些道德上的好事。

因此根据形式的解读，金规则并没有为什么是道德的正当性提供标准，它不是一个道德的原则。从形式的角度去理解，金规则大多被理解为与任何理性的道德体系相一致的公平原则。不过假如它与任何理性的道德体系相一致，它就不能证明任何特殊的理性道德体系的合理性，反对其他的体系。因此从形式上来理解金规则并不能使它保证成为开辟共同道德前景的原则。

2. 实质性的观点

实质性的观点把金规则当作一个道德原则，即它能够提供区分道德对错的标准。对金规则的一种实质性解释是把金规则等同于第二条重大诫命：“爱人如己。”芬格来特(Herbert Fingarette)明确地描述这条诫命与金规则间的联系。阿林森(Robert E. Allinson)写到：

金规则被认为是仅次于爱上帝的诫命。当耶稣被问及什么是最大的诫命时，他的回答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条，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以及你们愿意人怎么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么对待人。”

对这两条诫命的如此理解并非没有根据。奥卡在脚注中指出了奥古斯丁、阿奎那、约那·爱德华等都把金规则和爱的诫命联系

在一起。然而,尽管有这些杰出的提倡者,要辩护或即便弄清这种关联也是困难的。

格维斯提供了一个实质性观点的仔细考察过的看法。他界定了三种实质性解释的方式。第一种是特殊的,即道德行动者的个人需求是道德义务的基础。第二种是一般的解释,格维斯称它为交互的规则,亦即行动者据以要求他人如何对待他的更为一般的原则或规则是道德义务的基础。第三种解释被称为“全称的”。在这种解读中,行动者及接受者的需求均是道德义务的基础。每一种解释都解决了前面解释的部分问题,不过据格维斯的分析,即便是第三种解释也有两个困难。第一,当行动者和接受者的需要发生冲突时,它并没有帮助人们确定道德义务。第二,即便他们的需要是相容的,他们的需要也可能“与合理正当的社会规则相违背。”根据他富有洞察力的分析,这些解释的基本问题是:规则所依据的这些“需要”或“欲望”包含着偶然的偏好。他的结论是:“假如金规则要成立,那么正当的标准必须与偶然性和潜在的任意性脱钩,否则将依附于被毫无保留地接纳的任何欲望。”我认为他关于金规则实质性解释的分析是有说服力的。为了起到道德原则的作用,金规则必须根植于必然性、而不是偶然性中。

因此,由于对金规则的实质性解读有如此严重的反对意见,任何想让它担当共同道德的道德原则的希望都遭到破灭。所以,不管是对金规则的形式解释,还是实质解释,都不能为共同道德开辟什么前景。

B. 对于金规则的一个新解释

显然,在我们评估金规则对共同道德的可能前景的贡献之前,首先要确定一种解释方式,以便充分可信地解释在如此富有差异的文化语境下的规则的出现。

本节的核心观点是:根据对于人类生活的广泛的观察/直觉,

金规则应该被看做是一种实践智慧。人类生活的真相有时被称为“交互性”，它的基本观念是：

涵义(1)你对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在一定时间内将落到(或不落到)你的头上。

交互性与金规则并不等同。事实上,交互性或[涵义 1]根本不是命令或指示,而是对影响人类生活的重要自然过程的描述。这一过程很容易得到说明:使用暴力的人常常经受暴力。“凡动剑者,必死于剑下。”不诚实的人自己也经常受骗,怜悯的人得到怜悯,仁慈的人得到仁慈,友善的人拥有众多朋友等等。对此过程的一般描述是:你对待他人的方式是他人倾向于对待你的方式。

有两种主要方式可以把涵义 1 转变为更强的观点。第一,使用比“倾向”更强的词保证交互性。假如使用较强的词,人们就使这个倾向变成人类关系的固定法则,那它可能与“业报律”(Karma)相似。在法胜(Gunapala Dharamasiri)看来,佛教的观点是:“业报不可消除,因为它是因果报应律,业是不能清除的,其报应也不可避免。”因此业报律是比交互关系和[涵义 1]更强势的教义。唐那根认为业报律与希伯来 - 基督教关于世界的预设是相矛盾的:

在他们看来,除了根据中性的自然律而来的结果外,不存在像印度人所谓的业报律这样的规律,……一个行为的道德品性还会带来额外的自然结果。

这种对业报的批评并不适用于[观念 1],使它认为结果并不依赖于原因的道德品性。然而值得关注的是,佛教的业报教义确实包含着一种强硬类型的观察,这观察是关于人类的生活是如何像在[观念 1]中所言的那样实际进行的。

转变的第二种方式是扩大它所覆盖的事件和现象的范围,使

它能包括比人的作为更多的东西。舒尔茨(Jeseph P. Schultz)这么论述孔子的教诲：“在儒家社会次序中，交互关系是所有人类关系的基础……交互通应的教义被视为适用于鸟兽昆虫的普遍的自然律。”显然，这种交互性比[观念1]中所说的是更强的类型。这里交互关系当然包括人的活动和回应，但并不局限于此。在舒尔茨看来，儒家认为交互关系是社会次序的模式，它反映支配所有生命的自然律的秩序。

《旧约》在人类事务上也持类似的观点：“(恶人)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虚假。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他的毒害必临到自己的头上；他的强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脑袋上。”

事实上，希伯来的正义是以 Lex talionis 为基础的，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出埃及记 21:24)正义要求同等的回报。这种观念被理解为上帝的赏罚系统。不管我们喜欢与否，交互关系都是人类生活如何进行的事实，它是当法院保证或推进应得的结果是正义的尺度。在《新约》中，保罗写道：“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拉太书 6:7)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弗洛(Ward J. Fellows)这样总结犹太人和基督徒的部分基本信念：“对在犹太—基督教传统中成长的人来说，下面的观点是最熟悉不过的了：人的行为具有道德上的后果；存在着适用于人的行动的神的律法；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迟早的事。”

摩尔(Michael Moore)在最近的论刑法的著作中指出，(在刑法中)遵循 Lex talionis 的报复性惩罚是惟一与我们的具体道德直觉相一致的。我们都是“私下的报复主义者”，都认同适合犯罪的社会惩罚是正义的。摩尔因此证明交互关系是大多数人自然直觉的产物。

最后，假如[涵义1]并不真实，我们将生活在怎样的世界中。

这样的世界将没有任何朝向正义的倾向，因为对错误待人的人，不存在使他们受到应得的报复的倾向。那么持续不断的可怕道德错误常常发生，而受害者没有希望得到可能的补偿。这么一来，人们对道德正确不再会认真关心。这一切在道德上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也与我们的世界观不一致。事实上我们并不认为道德问题是琐碎之事。我们生活在正义被关切的宇宙中，因此我们对他人的伤害是严肃的事情。

假如[涵义 1]是对生活的常规方式的描述，那么我们该如何来选择生活呢？（这就是说，假如人们对他人做的事倾向于返回到自己头上，那智慧的人们怎样生活呢？）他将像期望他人对待他的方式那样对待他人。以这种对金规则的解释为基础，那么这是对如何在[涵义 1]为真实的世界上生活的实际的建议。

三、一个共享的元伦理学的前景

假如以上分析言之有理，那么金规则就不是道德原则，而更是一条实践智慧，不过它并没有确定自己的使用对象。因此它没有提供区分道德上允许和不允许的行为的标准。它并没有直接开辟共同道德的前景。换句话说，既然金规则连道德准则都不是，那么它也就不应被视为共同道德内容的一部分。不过，对金规则上述解释间接地开辟了共同道德的前景。

唐那根把金规则作为可能的道德原则来讨论。他说：“任何理性的行为系统都能包容它。”金规则与许多道德律令都是相容的。它是对任何道德的理性要求。因此最好不把金规则看作是道德的一部分，不如说它是理性道德的条件。可以如此证明：道德从本质上说是区分道

德上允许和不允许的行为的规范或一套规则。既然某些道德的形式特征自身并非是标准,也不能产生任何特殊的道德准则。那么,这些特征虽然理性上是必要的,但是并不必然是道德本身的一部分。这些道德特征,再加上其他一些非道德属性,就组成所谓的“元伦理学”。

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区分带来这样的问题:共同的或是分享的元伦理学是否有什么前景呢?这种元伦理学提出要求;为了成为理性的,道德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比如,元伦理学要求道德在逻辑上是自洽的,并与其他必然的真理相一致。不仅如此,它还要求道德体系与大部分被人共同接受的关于正义和平等的观念相一致,比如相似的行为要得到相似的评估,最后,它将要求道德体系重视人们都普遍接受的因果律。换言之,共同道德将至少要求分享宇宙论视野即对世界秩序的共享的理解。洛维(Robin W. Lovin)和雷诺(Frank E. Reynolds)证明,在比较伦理学中,我们需要“一种方法,它从整体上来对待信念体系,拒斥这样的做法:把要分析的命题同关于世界是如何的及它们是怎样变成那样的命题孤立开来。”穆弗(Richard Mouw)指出道德与“世界观”之间的重要联系:“通过承认人类生活的道德维度与人类关注的更广泛问题的联系,人们可以把道德维度放在恰宜的位置。指明世界观问题的重要性就是要重视哲学和神学讨论的必要性,这种讨论寻求伦理学与其他人类关注领域的联系”。

共同道德是否可能涉及人们在关于基本问题的共识上是否有共同尺度,如对于道德的合理性、合正义性、符合因果律性等的共识。假如对此有一些共识,那么就开辟了共同道德的前景。

金规则是实践智慧的一条准则,它以对人们生活中一个因果关系的观察为基础:作用于他人的行为的结果常常返回到行为

者身上。因而金规则的普遍存在的原因是对人类经验的一般观察。所以金规则可能有资格被包括在共同的元伦理学中，但不是作为理性或平等原则，而是作为一条反映生活事实的规则。任何共同道德都需要承认人类经验的这一特征。

四、结 论

我已经证明，金规则最好是被理解为来自对于人之所为（或不为）常常反报在自己身上的这一事实的观察的实践智慧。根据人类经验的这个事实，金规则认为人们在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问题上应该小心谨慎。因此对金规则的解释本身并不是道德的一部分。我也证明了，通过建立共享的元伦理学，就极大地——尽管是间接地——开辟了共同道德的前景。作为以对人类社会的事实的一般观察为基础的实践智慧，金规则有足够的资格被包含在共享的元伦理学中。作为对共享的元伦理学的贡献，金规则间接地开辟了共同道德的前景。

金规则的教导本身比它在任何共享的元伦理学或开辟共同道德的前景中所起的作用都来得重要。这一教导是对于任何不自欺的人的一种清楚警告：我们作为道德行动者需要负责地行动，因为我们如何对待他人，他人也就如何对待我们。儒家、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在这一真理上是会通的。用使徒保罗的话说就是：“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